

“三不”政策:土地流转的伦理解读

王立刚

(湖南工业大学 伦理与道德研究所, 湖南 株洲 412008)

摘要:合乎伦理规范的土地流转,是保持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基本保证。贯彻落实党中央规范土地流转的“三不”政策: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对解决这一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及实践意义。

关键词:土地流转;伦理;土地所有制

The Policy of "Three Prohibitions": Interpretation of Land Divers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hics

Wang Li-gang

(Ethic and Moral Research Institute,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Hunan 412008, China)

Abstract: Land diversion conforming to ethics standards is the basic indemnity for using the land resources persistently. It is of grea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implement the policy of "Three Prohibitions" of land diversion put forward by the Central Party Committee. The nature of the collective-owned land and the use of the land must not be changed and the right and the interest of the contracted land-owners or peasantry are prohibited from impairing.

Key words: land diversion; ethics; land ownership

土地流转既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社会和生态伦理问题。土地流转的价值取向等直接影响土地流转的结果。国内外已有研究表明:合乎伦理规范的土地利用,是保持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基本保证。^[1]。贯彻落实党中央规范土地流转的“三不”政策: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对解决这一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及实践意义。

一 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实现公共利益最大的价值取向

工业革命以来,伴随经济的迅猛发展以及人口的迅速膨胀,土地资源的利用程度不断加深,资源环境问题也日益凸现。这些问题的出现,表面上是人与土地资源矛盾的加剧,其实质却是人类内部矛盾激化的一种表现。马克思曾经指出,人的本质属性

是其社会性,而不是其自然属性。人无法脱离社会去利用资源,也就是说人在利用资源时并不是直接满足自身的需要,而是先满足整个社会的需求。这种需求越强烈,资源的利用程度就越深,资源环境问题就可能愈加突出。现实意义的人地关系的实质应该是:人口的数量和人的行为对土地利用及土地生态系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时所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总和。我们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能够进行流转的是农民对集体土地的承包经营权益,而非土地本身,不能在流转中变更土地所有权属性,侵犯农村集体利益。土地是集体所有,土地流转的价值取向应该是公共利益最大。

人地关系的实质既然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那么伦理作为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也必然要运用到调整人地关系中来。因为土地流转利用

收稿日期:2009-04-08

作者简介:王立刚(1983-),男,河北故城人,湖南工业大学伦理与道德研究所伦理学硕士研究生。

不仅仅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伦理问题。开发一块土地,不仅要从经济利益最大化的角度来对是否开发这块土地进行决策,更要从伦理的角度来考虑,即:开发这块土地要坚持公共利益最大价值取向,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具体到现实的土地流转过程中,管理土地的行政部门要转变“经济人”思维模式,重铸价值观念。“经济人”在一切经济生活中的行为都合乎所谓的理性,即都是以利己为动机,力图以最小的经济代价去追求和获得自身最大的经济利益。不可否认,“经济人”的思维模式给人类带来了巨大的物质财富,但同时产生了资源过度消耗、环境污染和生态危机等一系列严重负面后果。要摆脱当今的土地生态危机,政府需转变“经济人”思维模式,多为子孙后代着想,多为绝大多数人着想,坚持公共利益最大的价值取向。在土地流转过程中还要防止个人实用主义观念。个人实用主义观念所依据的伦理观是“于我有利即善”,把满足自己的需要视为最高的道德价值。在个人实用主义思想向下,有些人只从实用的观点去对待土地,不能从全局、集体的角度出发,忽略了我们所面临的土地危机。个人实用主义伦理观念的局限性,把人类经济活动变成了只重眼前的物化指标而缺乏土地伦理的一种纯粹谋利性活动,它在实践上容易导致短期行为,会使实践主体在追逐功利和实用中失去自我反省的内在要求。只有不断强化土地集体所有的观念,强调从整体从大局出发追求公共利益最大化,才能打破个人实用主义的狭隘眼界,自觉纠正对土地问题价值观的错误取向。

二 保护土地农用性质不变,实现人与土地和谐相处的道德目标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人们对土地重要性的认识根深蒂固。《周易》中有“载成天地之道,辅相天地之宜”,“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曲成万物而不遗”的说法,指导人们要遵循天地运行的规律、与自然协调发展。孔子说:“伐一木,杀一兽,不以其时,非孝也。”他谴责不按季节乱伐林木,随意捕猎的行为,把对待生物的态度当成是一个道德问题。孟子主张天人相通,人性即天性。强调人类要爱护自然之物,即生物。因为物可以养育人,所以,爱物是为了爱“人”。为了爱“人”,也应该把爱物和爱“人”有机地结合起来。他指出:“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强调土地、人民、政事等三宝为治国之要务。他还把土地的重要性置于民众、政事之

上。并把土地制度作为国家治理的前提,认为土地是社会各阶层的根本利益所在。荀子说:“草木荣华滋硕之时,则斧斤不入山林,不夭其生,不绝其长也。黿鼉鱼鳖鳅鲙孕别之时,罔罟毒药不入泽,不夭其生,不绝其长也。”(《荀子·王制》)这就是说,草木在生长和结果期,不能进山林去砍伐和践踏;鳖、鳄鱼、泥鳅、鲢等鱼类在产卵期,不能用网去捕捞,更不能用毒药去毒它们,只有这样才能不使其夭折及绝种。我们的祖先已认识到,只有尊重自然规律,才能使土地资源休养生息,永不枯竭。被誉为“土地伦理学之父”的奥尔多·利奥波德在《沙乡年鉴》中首次从伦理学角度审视了人应该如何看待土地的问题,利奥波德说:“我们蹂躏土地,是因为我们把它看成是一种属于我们的物品。当我们把土地看成是一个我们隶属于它的共同体时,我们可能就会带着热爱与尊敬来使用它。”“土地应该被热爱和尊敬,这是一种道德观念的延伸。土地产生了文化结果,这是长期以来众所周知的事实,但却总是被人忘却。”^[2]要把土地当作我们的母亲去尊敬去赡养,这是土地伦理追求的人文目标。因此,人与土地应该要和谐相处,人与自然和谐为最高目标的道德规范。^[3]

实现人与土地和谐相处的道德目标,保护土地农用是其应有之义。对农民来说,“金钱不是一种可靠的价值。真正具有价值的只有土地,因此要想富起来必须种好田,而不是进行侥幸的投机,投机似乎会迅速带来收益,但却没有前途。”^[4]土地,作为农民谋生的根基,被中国农民依恋,这种认识世代相沿,使中国传统农民执著地认为只有通过面朝黄土的农耕活动取得的财富才是正当和可靠的。然而现实中,一些乡镇政府急于招商引资,不经农户同意擅自与业主签订土地包租合同,并代企业先行垫付土地租金;还有一些村社以集体的名义随意终止承包合同,无偿收回或强迫农民转让、出租承包地。随之而来的是承包商成片租赁土地后,擅自在耕地上建造永久性固定建筑物,甚至干脆租用耕地办厂,从根本上改变了土地的农业用途。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市郊和远郊土地资源越来越珍贵,土地价格日趋上涨,对当地农民土地的流转、兼并和征用也越来越多。与之相对的情形却是,我国耕地保护形势异常严峻,耕地已减少到 18 亿亩。这就要求今后我们必须保持必要数量的耕地。为此,我们必须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对于流转后的土地,必须用于农业生产,决不能挪作它用,否则

就会破坏人与地和谐相处的生态伦理目标,有违土地流转的根本目的。

三 维护农民土地承包利益,坚持分配公正的伦理原则

土地流转的根本目的,是促进农民增收,让农民得到更多实惠。农村土地流转绝不仅仅是土地使用权的简单转让,而是要对零星分散不规则的土地进行整理,为土地的集中、集约化生产奠定基础。如浏阳市龙伏镇是烤烟生产基地,由于烤烟房一次性投资较大,要求农户种植烤烟规模达到50亩以上,该镇通过大力引导土地流转扩大农户生产规模,82个大户种植烤烟面积达4300多亩,集中建设了25个烤烟房,极大地提高了烤烟生产效益。通过土地流转还可以拉动招商引资,为农业现代技术设备和科学技术的使用提供条件,改变单个农户家庭式生产的低效率,使土地综合效益最大化。如湖南省湘潭县河口镇三联村通过土地入股的形式集中流转耕地1484亩,招商引资发展湘莲和蔬菜,村民除了每亩获得租赁费550~640元,还就近在生产基地赚取务工收入,这不仅促进了农民增收,还使土地的综合效益得到了最大发挥。^[5]通过土地流转提高生产效率,促进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有其合理性。然而,在现实的土地流转过程中因为盲目追求效率而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行为时有发生,值得我们冷静思考。对于农民来说,土地承担着农民生存和发展的职责,承担着农民失业的归宿和自尊心的寄托。如果农民因土地流转而失地,那么他们的生存和发展问题怎样来解决?现阶段不可能只考虑效率问题,更应该坚持分配公正的伦理原则。

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指出,人们由于天赋的不同而带来的社会不公平是客观存在的现象,但社会可以通过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安排来补偿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从而实现公平。英国哲学家米尔恩认为:“公正如果表现为‘给每个人他所应得的这种基本的形式,那么它在任何社会共同体中都是一项必不可少的道德原则。它要求每一个成员依其成员的身份,给予伙伴成员们应得的东西,并从他们那里获得

他应得的东西”。^[6]然而在当前的土地流转过程中,有的地方把土地流转作为增加乡、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干部福利的手段,抑或作为地方的“形象工程”。有的地方在推进土地流转时,只顾当前利益,不考虑未来市场的风险和不确定性,造成诸多隐患。有的地方在大多数农民不知情或不赞同的情况下,仅出于决策者的赞同和支持,随意改变土地承包经营关系,让工商企业和经营大户进入农业,以强制性手段和较长的租赁期限,承租大量耕地进行规模开发,忽视了农民的主体地位,使农民失去了生存和发展的保障前提,严重损害了农民利益。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农村集体土地所有作为公有制的一种形态必须坚持,这是不可动摇的基本原则。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这个前提下,基于生存保障之考虑,就必须尽可能确保农民对土地使用收益的稳定性,对土地使用权的流转予以限制,正确处理流入方、流出方和流转中介组织等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客观、公正地制定土地使用权流转基准价格,为农地市场流转双方的公平交易提供参考依据。做到分配公正,不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

参考文献:

- [1] Leopold A. A - sand country almanac and sketches here and there with introduction by finch R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224 - 235.
- [2] Aldo Leopold A Sand CountyA manac, and SketchesHere and There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3] 叶文虎,等. 中国传统的天人关系理论与可持续发展的伦理学基础 [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1993 (3).
- [4] [法] 孟德拉斯. 农民的终结 [M]. 李培林,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133.
- [5] 徐明华. 关于湖南农村土地流转的调查与思考 [J]. 新湘评论, 2009 (1).
- [6] 米尔恩. 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 [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58.

责任编辑:卫华